法規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與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0）北市地登字第 11060269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時，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逐欄填妥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傳真申請：應於接到受理之地政事務所電話通知後，申請人（或代理人）到場領件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承辦人員核對。

（二）通信申請：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工本費（多退少補）及掛號回郵郵資郵寄地政事務所，並於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字樣。

九、各所依本要點受理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其處理時限依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之規定期限辦理。但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八十三年以前地價謄本（申報地價）者，不在此限。

前二點之補正期間，於計算前項處理時限時，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九十一點規定得予扣除。